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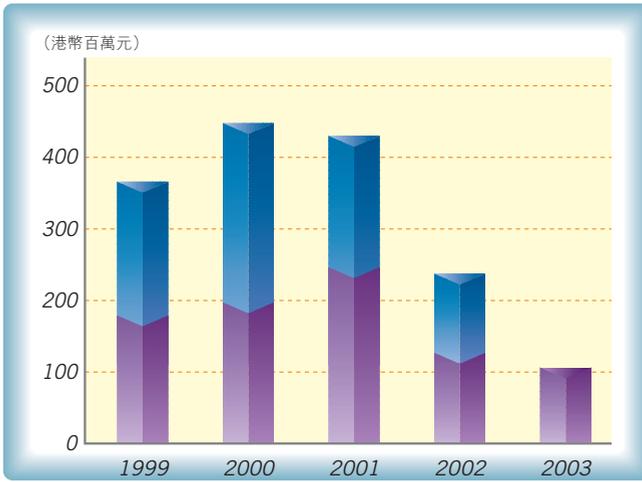
## 中期業績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利息收入		<b>373,528</b>	404,315
利息支出		<b>(20,563)</b>	(11,299)
<b>利息收入淨額</b>		<b>352,965</b>	393,016
其他營業收入	2	<b>81,524</b>	87,527
<b>營業收入</b>		<b>434,489</b>	480,543
營業支出	3	<b>(90,775)</b>	(97,252)
<b>撥備前經營溢利</b>		<b>343,714</b>	383,291
呆壞賬準備	4	<b>(223,792)</b>	(232,612)
<b>除稅前溢利</b>		<b>119,922</b>	150,679
稅項	5	<b>(18,295)</b>	(18,764)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b>		<b>101,627</b>	131,915
少數股東權益		<b>129</b>	(5,258)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b>		<b>101,756</b>	126,657
<b>股息</b>	6	<b>28,310</b>	31,849
<b>每股盈利(港仙)</b>	7		
基本		<b>14.4</b>	17.9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純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8	1,404,649	1,444,612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	161,808	128,368
客戶貸款	10	2,965,016	3,134,806
其他資產	11	234,301	279,341
長期投資		9,016	7,889
投資物業		60,080	60,0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負商譽		(92,163)	—
固定資產		292,006	296,515
<b>總資產值</b>		<b>5,034,713</b>	<b>5,351,611</b>
<b>負債</b>			
客戶存款	12	1,638,768	1,774,336
其他負債	13	81,455	85,134
<b>總負債值</b>		<b>1,720,223</b>	<b>1,859,470</b>
<b>資本來源</b>			
股本		70,776	70,776
儲備		3,215,404	3,110,295
擬派股息		28,310	95,547
股東資金		3,314,490	3,276,618
少數股東權益		—	215,523
<b>總資本來源</b>		<b>3,314,490</b>	<b>3,492,141</b>
<b>總負債值及資本來源</b>		<b>5,034,713</b>	<b>5,351,61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總權益</b>		
期初結餘	<b>3,276,618</b>	3,266,370
長期持有股票投資重估之盈餘	<b>1,127</b>	805
上年度贖回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之收益(已扣除攤薄該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	<b>30,536</b>	—
未有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淨收益	<b>31,663</b>	80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b>101,756</b>	126,657
已付普通股股息	<b>(95,547)</b>	(166,320)
發行股份	—	3,262
	<b>6,209</b>	(36,401)
期末結餘	<b>3,314,490</b>	3,230,774
主要成分分析：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	<b>70,776</b>	70,776
股份溢價賬	<b>1,209,593</b>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b>829</b>	829
實繳盈餘賬	<b>96,116</b>	96,116
資本儲備	<b>85,569</b>	55,033
滙兌儲備	<b>428</b>	428
長期投資重估儲備	<b>8,753</b>	7,626
保留溢利	<b>1,814,116</b>	1,740,670
擬派股息	<b>28,310</b>	95,547
	<b>3,314,490</b>	3,276,61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流動淨額來自：		
營業活動	181,959	145,125
投資活動	(92,935)	(995)
融資活動	(95,547)	(170,46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523)	(26,331)
期初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572,980	828,497
期末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566,457	802,16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1,404,649	709,795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61,808	92,371
	1,566,457	802,16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符合規定聲明及會計政策

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成立認可機構中期財務資料披露」之要求編製。

本集團除了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於本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已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以計算本集團於未來收回及清還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對現時及未來稅項之影響，及計入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之期內交易之相關影響。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報告之主要影響已載於附註5及14內，該等附註之披露較過往要求更廣泛，並包括期內會計溢利及稅項支出之對賬。

## 2.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費及佣金	75,430	79,740
總租金收入	2,644	2,600
扣除：支出	(142)	(190)
租金收入淨額	2,502	2,4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87)	3
貿易活動淨溢利	2,246	3,069
上市投資之股息	346	201
其他	1,087	2,104
	<b>81,524</b>	<b>87,527</b>

貿易活動淨溢利已扣除銷售存貨之成本港幣100,86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3,378,000元)。

## 3.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40,052	42,166
退休金供款	3,208	3,248
減：註銷供款	(204)	(169)
退休金供款淨額	3,004	3,079
	<b>43,056</b>	<b>45,245</b>
其他營業支出：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10,433	10,392
折舊	5,008	4,88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	13
核數師酬金	828	892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撇銷	1,448	1,515
其他債務人呆賬撥回	(1,892)	(230)
行政及一般支出	7,004	7,153
其他	24,877	27,385
	<b>90,775</b>	<b>97,252</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註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來年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本期註銷供款扣減乃因僱員退出退休金計劃而產生。

#### 4. 呆壞賬準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特別準備	237,145	244,870
一般準備	(7,215)	(6,134)
	<b>229,930</b>	238,736
已撇除賬項收回	(6,138)	(6,124)
損益表淨支出	<b>223,792</b>	232,612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會計溢利	119,922	150,679
以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0%)計算之稅項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扣減 之淨(收入)/支出之稅務影響	20,986	24,109
	(2,569)	255
以適用之稅務虧損減少現時稅務支出之稅務影響	(1,400)	(5,600)
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增加	1,278	—
	<b>18,295</b>	18,764
主要成分分析：		
現時稅務支出	22,438	18,764
有關回撥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收入	(5,421)	—
稅率增加引致之遞延稅項支出	1,278	—
	<b>18,295</b>	18,764

由於聯營公司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區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聯營公司之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每股普通股(港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4.0	4.5	28,310	31,849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101,75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6,65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7,758,412股(二零零二年：707,563,06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之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運通泰」)可兌換優先股縱使獲全面行使，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亦對每股基本盈利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期內之每股攤薄後盈利。

## 8.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3,577	76,608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1,331,072	1,368,004
	1,404,649	1,444,612

## 9.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一筆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給予本集團信貸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00,000元)。期內，該信貸額未被運用(二零零二年：無)。

## 10. 客戶貸款

### (a) 客戶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b>3,310,213</b>	3,466,228
呆壞賬準備：		
特別	<b>(144,141)</b>	(123,151)
一般	<b>(201,056)</b>	(208,271)
	<b>(345,197)</b>	(331,422)
	<b>2,965,016</b>	3,134,806

部分貸款由物業、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作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b>44,355</b>	51,352
三個月或以下	<b>606,229</b>	680,97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b>1,153,202</b>	1,249,638
一年以上至五年	<b>678,192</b>	649,102
五年以上	<b>607,318</b>	631,789
無註明日期	<b>220,917</b>	203,376
	<b>3,310,213</b>	3,466,228

(b) 已停止累計利息的不履行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已停止累計利息：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1,655	2.8	96,980	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0,477	1.8	43,241	1.2
一年以上	59,321	1.8	56,133	1.6
	<b>211,453</b>	<b>6.4</b>	196,354	5.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但已停止累計利息	45,346	1.4	39,765	1.2
	<b>256,799</b>	<b>7.8</b>	236,119	6.8
重整及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2,964	1.9	—	—
不履行貸款總額	<b>319,763</b>	<b>9.7</b>	236,119	6.8
特別準備	(133,364)		(123,151)	
	<b>186,399</b>		112,968	

本集團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c) 累計利息之重整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總額	—	—	62,968	1.8

\*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11.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存貨	56,926	37,674
應收利息	65,852	89,291
可收回稅款	1,652	15,8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951	130,388
遞延支出	4,756	5,984
無形資產	164	177
	<b>234,301</b>	279,341

其他資產已扣除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為數港幣79,57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9,147,000元)以的士牌照、現金及一項物業作抵押之款項，無抵押部分已全數作出準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一項合夥投資(已扣除減值)為港幣28,051,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交易款項為港幣6,000元。由於應收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本集團容許其交易債務人有90日之平均還款期。

## 12. 客戶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存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提款：		
即時	6,790	6,420
三個月或以下	1,144,797	1,340,98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449,797	330,239
一年以上至五年	37,384	96,695
	<b>1,638,768</b>	1,774,336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應於到期日償還。

### 13. 其他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67,621	66,892
長期服務金準備	4,346	4,611
遞延稅項(附註14)	9,488	13,631
	<b>81,455</b>	<b>85,134</b>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 14. 遞延稅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期／年初	13,631	9,690
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		
期初結餘之調整	1,278	—
期／年內(收入)／支出	(5,421)	3,941
期末／年終	<b>9,488</b>	<b>13,631</b>
主要成分分析：		
只在收取後應課稅之應收利息	7,560	9,630
自過往年度應課稅溢利扣減		
之預付支出	1,127	3,200
於合夥投資產生之稅務優惠	801	801
	<b>9,488</b>	<b>13,631</b>

## 15.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425	16,493
第二至第五年	14,108	10,214
	<b>30,533</b>	26,707

## 16. 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	85	125

## 17.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與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之客戶有關。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數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原本到期日少於一年 或可無條件註銷	27,692	—	29,112	—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額中包括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額為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衍生工具之交易。

## 1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提供擔保 予最終控股公司	—	770

## 19. 與相關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進行下述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之交易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佣金	2,751	5,943
就無抵押循環式信貸額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	1,08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1,4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3,301	89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租金收入	329	41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86	82

##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賬項之編列方式。

##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

### 按類分析

####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 與其他業務	430,061	119,585	4,969,243
跨業務交易	7,807	337	155,981
未被分配資產	(3,379)	—	—
負商譽	—	—	1,652
	—	—	(92,163)
	<b>434,489</b>	<b>119,922</b>	<b>5,034,713</b>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 與其他業務	469,695	149,999	4,514,427
跨業務交易	13,883	680	122,132
	(3,035)	—	—
	<b>480,543</b>	<b>150,679</b>	<b>4,636,559</b>

####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因此，在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料。

(c) 按行業劃分之客戶貸款及其分類基準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	12,715
—物業投資	62,114	50,287
—批發及零售貿易	149	246
—製造業	2,241	2,303
—有牌照公共車輛	686,087	723,784
—其他	2,590	5,508
個人：		
—購買住宅物業貸款	37,780	44,803
—信用卡貸款	5,225	6,560
—其他	2,424,692	2,530,358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貸款	89,335	89,664
	<b>3,310,213</b>	<b>3,466,228</b>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行業及貸款之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之用途，乃依據借款人之主要已知悉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 風險管理

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監察信貸風險及批准有關之管理政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則進行日常審核工作，以確保該等政策獲得遵守，並直接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匯報。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在本集團所進行之借貸業務中，客戶或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承擔而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已確立既定政策及制度以監管及管制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監管資產質素及制定信貸政策，並透過定期檢討就信貸風險作出之報告，包括承擔風險限度及壞賬準備程度，以管理信貸風險。貸款之批核由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及／或獲授權之分區經理及分行經理按既定限額審批。內部審核部門則負責評估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各分行所採納信貸監管措施之成效。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將會繼續對貸款之評審及批核採納嚴謹的管制，並以保守及審慎之政策批核貸款。

運通泰及其附屬公司（「運通泰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透過定期檢討就信貸風險作出之報告及壞賬準備程度，制定信貸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運通泰集團對貸款之評審及批核有其管制政策，並會繼續以保守及審慎之政策批核貸款。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政策基本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期內，本集團並無買賣任何與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有關之金融工具，在其資產負債表以內或以外的活動中，其所面對之市場風險被視為非關鍵性；故此，在此並無披露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數額之資料。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調整 比率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調整 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40.87%	38.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98.43%	132.67%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作出扣減後之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258,800	258,800
股份溢價賬	412,238	412,238
儲備(可計入核心資本內)	556,503	557,420
	1,227,541	1,228,458
合資格附加資本：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重估儲備	6,127	5,338
呆賬的一般準備	40,593	42,634
	46,720	47,972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1,274,261	1,276,430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10)	(10)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274,251	1,276,420

上述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屬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並已包括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及憲勤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之附表三以綜合計算法計算。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視其營業賬冊的市場風險為非關鍵性，故並無披露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符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所載有關申報市場風險的低額豁免的所有準則，並且根據上述準則決定營業賬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否為關鍵性。

上述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於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之附表四計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二零零二年：港幣4.5仙)予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管理層對業績之商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港幣10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7%或約港幣24,900,000元。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減少港幣3.5仙至每股港幣14.4仙。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

就壞賬準備前之經營層面而言，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港幣34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83,300,000元下跌10.3%或約港幣39,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3.8%或約港幣8,800,000元至約港幣223,800,000元。回顧期內，儘管本集團客戶之個人破產申請數字逐步下降，但由於香港經濟持續疲弱及失業率高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壞賬數目仍處高位。因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50,700,000元下跌20.4%或約港幣30,800,000元至約港幣119,900,000元。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下降7.6%或約港幣30,800,000元至約港幣373,5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總額下降。本集團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上升82.0%或約港幣9,300,000元至約港幣20,6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顯著上升。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由約港幣393,000,000元下降10.2%或約港幣40,000,000元至約港幣353,000,000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非利息營業收入下降6.9%或約港幣6,000,000元至約港幣81,500,000元，主要由於貸款數量減少以致貸款批核及有關費用下跌，及來自的士貿易及相關業務之貢獻減少。

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支出較去年同期下降6.7%或約港幣6,500,000元至約港幣90,800,000元。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成本及營業收入比率乃維持於20.9%之水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二年底約港幣3,466,200,000元輕微下降4.5%或約港幣156,000,000元至約港幣3,310,200,000元（已扣除撇銷壞賬約港幣216,200,000元），主要由於消費貸款中個人破產及壞賬等問題，而期內貸款數量亦較少。

###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類，分別為個人及商業貸款，及的士貿易。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本集團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8.4%至約港幣430,100,000元。然而，本集團從個人及商業貸款所得之除稅前溢利下降20.3%至約港幣119,6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營業收入減少及壞賬準備處於高水平所致。

### **運通泰私有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運通泰公佈一項透過協議計劃進行私有化之建議及撤銷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後，運通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泰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亦相應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撤銷。

###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及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述大致相同。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增長及客戶存款為其個人及商業貸款、的士貿易及其他業務進行融資。內部資金增長主要來自保留溢利。

按銀行借款及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本集團之資產抵押狀況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幣交易及記賬。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之風險。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本集團擁有僱員總數約470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43,1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本集團依據聯合融資安排向聯合融資銀行提供而尚未償還之擔保為零。期末，本集團亦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 **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消費貸款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透過舉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致力在特選市場增長貸款及吸納優質客戶，從而擴大消費貸款客戶基礎。預期香港之失業率及個人破產數字於短期內仍會處於高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並採取更嚴謹的信貸評估及審慎地制定貸款額，以管理消費貸款業務。隨著香港於今年下半年實施分享正面個人信貸資料，將有助本集團評估消費貸款客戶的信用狀況。

因香港爆發「沙士」對香港經濟復甦及失業率構成不利影響，預料短期內將會減弱客戶對消費貸款之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消費貸款業務，並藉已確立之金融機構夥伴及的士經銷商網絡進一步推廣的士融資及的士貿易業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434,408,110	—	—
	陳玉光	—	150,000	—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1,233,613,519	1,250,000	—
	拿督鄭亞歷	223,172	225,950	—
	拿督楊振基	—	—	30,000
	黃冠民	—	146,020	—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持有大眾銀行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上述該銀行持有本公司及相聯公司普通股之股份權益。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持有大眾銀行之股份，亦被視為擁有該銀行及本公司分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因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並非重大，故沒有詳細列舉。

## (b) 董事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期末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初	期內 授予/ (行使)			
大眾銀行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50,000	—	250,000	馬幣1.02元	10.4.1998至24.2.2005
		75,000	—	75,000	馬幣1.02元	23.4.2001至24.2.2005
		36,360,000	—	36,360,000	馬幣2.22元	6.6.2002至24.2.2005
		81,250	—	81,250	馬幣1.02元	18.7.2002至24.2.2005
		9,090,000	—	9,090,000	馬幣2.22元	18.7.2002至24.2.2005
		<b>45,856,250</b>	<b>—</b>	<b>45,856,250</b>		
	拿督鄭亞歷	175,000	—	175,000	馬幣1.02元	10.4.1998至24.2.2005
		52,500	—	52,500	馬幣1.02元	23.4.2001至24.2.2005
		10,000,000	—	10,000,000	馬幣2.22元	6.6.2002至24.2.2005
		56,875	—	56,875	馬幣1.02元	18.7.2002至24.2.2005
		2,500,000	—	2,500,000	馬幣2.22元	18.7.2002至24.2.2005
		<b>12,784,375</b>	<b>—</b>	<b>12,784,375</b>		
	黃冠民	100,000	—	100,000	馬幣2.22元	6.6.2002至24.2.2005
25,000		—	25,000	馬幣2.22元	18.7.2002至24.2.2005	
<b>125,000</b>		<b>—</b>	<b>125,000</b>			

## 附註：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大眾銀行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首次授出，以認購大眾銀行每股面值馬幣0.50元之普通股股份。大眾銀行在獲得有關當局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其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延長兩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因此，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亦延長兩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亦根據大眾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大眾銀行再授出購股權予其僱員。購股權可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本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及17.08條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披露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被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b) 運通泰之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被採納以來，運通泰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運通泰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僱員）以認購運通泰之普通股股份。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之權益外）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 大眾銀行	434,408,110	61.38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y, Inc.	53,505,000	7.5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而言，概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有關之認購股份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本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